

除我以外，並無別神！

以賽亞書 45:1-13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在 44:24-48:22 這一大段之中，「我是耶和華，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」這句話重覆了十幾次之多，乃是本段的重點。

然而先知以賽亞宣告：神將以波斯王古列作為祂的僕人，使被擄的以色列人回歸，在 45:1 神甚至稱這位古列王為祂的「受膏者」！神沒有在以色列人中興起一位像摩西的拯救者，領他們第二次「出埃及」，卻讓一位不認識耶和華的外邦人使被擄的餘民回歸，並下令重建聖殿與耶路撒冷。這真是令猶太人難以置信的「新事」(43:19)！

I. 神選召古列王為祂的僕人(45:1-7)

1. 神選召古列為祂的受膏者(45:1-2)

- 「受膏者」(希伯來語為「彌賽亞」)原來是指神所揀選的僕人，在聖經中通常是專指以色列的君王、祭司或先知而言的。但是在此處卻延伸到這位外邦的君王—古列。

2. 神選召古列的理由(45:3-7)

A. 第一個理由：使古列王知道是誰選召他的(45:3)

- 波斯王古列之所以能如摧枯拉朽般輕易地擊敗列國，不是因為他的雄才大略，而是因為神預定的旨意。古列王後來也知道了這件事(拉 1:2)。

B. 第二個理由：為選民—以色列人的緣故(45:4-5a)

- 古列王之所以蒙召，乃是為了在神救贖以色列人的計畫中，要他扮演一個執行者的角色。

C. 第三個理由：使萬國都知道只有耶和華是神(45:5b-6)

- 在這段神諭之中，神一再地反覆強調「我是耶和華」(3, 5,6,7,8 節)及「除我以外沒有別神」(5,6 節)。

3. 神是創造萬物之神和掌管歷史之主(45:7)

- 神既創造了光與暗，又在歷史中賜福(平安)與降災。這都是神以絕對的主權所作的事。

II. 神擁有絕對的主權(45:8-13)

1. 神的公義與救恩(45:8)

- 神的「公義與救恩」在以賽亞書中常常一起出現(46:13; 51:5; 56:1; 62:1)，這也是詩篇 85 篇的主題。

2. 陶匠—瓦片與父母—兒女之喻(45:9-11)

- 被造的瓦器或兒女，無權與造他的陶匠或父母爭論；同樣地，以色列人也無權質問神作事的方法。

- 11 節若譯為問句可能更合乎上下文的意思(如 NIV)：

*“關於將來的事，你們想問我嗎？
關於我的眾子和我手的工作，你們想吩咐我嗎？”*

3. 神公義的作為(45:12-13)

- 神有絕對的主權來創造天地，也能命定人類歷史的走向。但這一切都出於反映神的公義的屬性。
- 波斯王古列推翻巴比倫王朝之後，立刻下令被擄的猶太人可以回歸故土，並重建聖殿(以斯拉記)；之後亞達薛西王又下令准許重修聖城(尼希米記)。這不僅應驗了先知以賽亞的預言，而且展開了人類歷史的最後一頁：「七十個七」(但 9:25)。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耶和華神是獨一無二的，除祂以外並無別神！這是我們需要謹記在心、不可或忘的。因此我們不可以在祂以外尋求幫助。

2. 神在歷史中的作為，往往是令人感到驚訝的。我們要效法先知哈巴谷，即便環境再怎麼惡劣，似乎沒有指望，我們仍要因耶和華歡欣，因救我們的神喜樂！(谷 3:18)

討論問題：

- 我們頭腦固然知道只有一位神，但是在日常生活的抉擇上，卻往往又背道而馳。我們可以自我反省，舉出一些實例嗎？
- 在環境看來黯淡無光的時候，我們是否仍有信心「期待神將作大事」？請分享。